

## 公司管治披露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刊於69至70頁。

當履行職務時，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而相關費用則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訂定公司目標，批准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預算案，以及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自上市以來，嘉里建設之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其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 <sup>#</sup>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六
董事會會議次數	1	6	4	4	4	4	5	7	3
出席率									
執行	100%	73%	85%	90%	100%	91%	97%	86%	72%
非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88%	7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100%	89%	58%	75%	67%	83%	67%	76%	67%
平均	100%	79%	75%	86%	87%	85%	87%	82%	70%

# 本年至今之會議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亦已確認彼等須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控制系統事宜負責。設計此系統是為避免出現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或損失，並就此提供合理保障，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會計記錄之存置恰當、內部及發布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控制系統亦包括清楚分明之權責界線和權力轉移事宜，以及須對獲批准之全年預算案作出全面匯報及分析。本集團並預備五年損益賬

及現金流動表予董事會審閱。此有助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業務並審慎而適時地擬定計劃。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將獲提交定期及專門報告，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彼等所需之一切資料。

董事會亦根據其委員會特別職權及責任範圍所載，將特定責任轉予以下三個委員會。

## 公司管治披露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現有之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本集團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計劃及調查結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報告之完備及精確性，並代表董事會與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用以審閱本集團之審計報告、

審計情況、內部監控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批核。

於提呈予董事會批准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其會議次數及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二零零四 <sup>#</sup>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會議次數	1	3	3	3	3	3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	100%	100%	78%	67%	67%	89%
非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7%	33%
首席財務主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內部核數師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本年至今之會議

###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財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主管。委員會主要負責於特定之金額內審閱並批核集團內之財務事項包括盈餘資金之投資，進行、決

定並批核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安排銀行信貸及批核擔保及賠償等。

因應有關交易之營運性質，財務委員會之決定一般以書面決議通過。

## 公司管治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現時成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董事則佔組合中之大部份。委員會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意見。委員會之職責文件中，

亦有明確列明於討論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時，該執行董事應放棄參與投票。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以來，其會議次數及其會員之出席率如下：

	二零零四 <sup>#</sup>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二零零零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一九九七
會議次數	1	1	2	4	2	2	1	5
出席率								
執行	50%	100%	100%	88%	100%	100%	100%	70%
獨立非執行	100%	100%	83%	75%	67%	83%	100%	93%
平均	80%	100%	90%	80%	80%	90%	100%	84%

# 本年至今之會議

### 內部審核

董事會亦透過管理層審閱及內部審核程序來監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系統，務求以輪流方式覆蓋所有於每個部門之主要營運。而其審閱範圍及審核工作表則於

每財政年度年初時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獨立核數師釐定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直接向本公司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定期根據經批准之工作程序表提交報告供彼等審閱。

## 公司管治披露

### 與投資者之關係

為了與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設立了各種溝通渠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本公司亦於每年公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最少兩次記者會及分析會議，由執行董事於會上解答有關本

集團的問題。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報章訪問、適時新聞稿件以及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會議，增加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溝通及解釋其策略的機會。本集團於年內曾參與多項巡迴推介及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項目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亞洲投資會議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	巡迴推介	雷曼兄弟	悉尼
二零零三年八月	香港物業日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投資者研討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泛亞洲峰會	摩根士丹利	新加坡